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LSZFCCG/GKZB/2025/002

签订地点: 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

甲方(采购人): 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供方): 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受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采购人)委托购买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货物和服务事项,经公开招标采购。该采购项目由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供方)中标,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原则,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订立本合同,经采购中心鉴证签署本合同,共同信守。

一、合同标的: 详见附件1(投标文件清单)。

二、合同价格: 人民币(大写) 贰仟捌佰捌拾捌万叁仟伍佰 元整, (小写) ¥:28883500.00 元。

三、验收时间、方式、地点

1.验收时间及方式: 乙方应于2025年12月31日前将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甲方自验收,且乙方必须配合甲方按照《应急管理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强重点化工产业聚集区重大安全风险防控项目建设管理的通知》(应急厅〔2023〕18号)要求,逐级通过市级初步验收、省级具体验收。

2.验收地点: 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四、付款方式

1.乙方需提交下列文件:

①增值税普通发票:

单位名称: 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账户名称: 四平新型工业化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开户行: 梨树县农村信用社合作联社郭家店信用社

账号: 0730309011015200003352

纳税识别号: 11220300MB1B3478XN

电话: 0434-5627590

地址: 四平市郭家店镇河南中街

②产品合格证书;

2.付款进度: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采用银行转账方式将合同价款共计¥:28883500元分六次支付给乙方。

①合同签订后,甲方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计人民币

(大写) 捌佰陆拾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 ¥8665050元,乙方在甲

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②合同规定的全部硬件设备到货后由甲方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到货签收单,到货验签收单出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计人民

币(大写) 捌佰陆拾陆万伍仟零伍拾元整 (小写) ¥8665050元,乙方在

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③项目经过省级具体验收合格之日（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甲方需要在20个工作日内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单签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888350元，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④项目经过省级具体验收合格之日满一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888350元，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⑤项目经过省级具体验收合格之日满两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888350元，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 ⑥项目经过省级具体验收合格之日满三年，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10%，计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捌万捌仟叁佰伍拾元整（小写）¥2888350元，乙方在甲方支付款项之前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乙方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北京思路智园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110108MA00DCJ01Y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斜街6号21号楼2层201A号
电话：010-81377075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润德支行
账号：11050138600000000258

五、履约保证金

- 1.在签署本合同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合同总价款3%，计人民币（大写）捌拾陆万陆仟伍佰元整（小写）¥866500元的履约保证金（取整数位到百元）。履约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保函等方式提交。
- 2.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到项目经省级具体验收合格（最迟不超过2025年12月31日）交付给甲方使用之日止，以银行转账、退回保函等方式返还，不计利息。
- 3.履约保证金由甲方在项目经过省级具体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返还。

六、误期赔偿

- 1.除不可抗力情形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误期赔偿费。误期赔偿费每周按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 2.误期赔偿费可从应付项目款中扣除。
- 3.收取误期赔偿费不影响甲方采取合同规定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权利。
- 4.如果甲方违约，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验收:

甲方应当成立由本单位采购项目使用部门以及资产管理、财务、纪检监察等部门及相关专家组成的验收组,由本单位授权有关负责人担任组长,制订验收方案,按照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项目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八、产品质量、技术支持与服务:

本项目硬件设备质保期为1年,软件质保期为3年。质保期起始时间为项目省级具体验收合格之日。在质保期内乙方免费提供售后服务,并每年组织一次项目运行维护问题排查并出具报告。

九、运营现场驻场服务:

本项目由乙方提供3年现场运营驻场服务。

服务内容包括:

1.质量保证:组织5人进行驻场服务,包括运营经理1人,运营值守4人。其中运营值守人员实行7*24小时倒班制,运营经理实行标准双休制上班,休息日保持通讯畅通。如遇极特殊紧急情况,所有人员需现场配合甲方进行工作。

2.服务质量:运营驻场服务需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工作职责和内容进行服务。

3.运营服务周期为省级具体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整。

十、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知识产权归甲乙双方共同所有。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四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二、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方两份,乙方和政府采购中心各执一份。

十三、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者合同专用章,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加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修改:除甲乙双方和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签署书面修改、补充协议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甲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5.7.4

联系电话:15144809888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15.7.4

联系电话:13173352103

梨树县政府采购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日期:2015.7.4

联系电话:0434-5227543

合同专用章

张文
371500601243